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147,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4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8,091,698	99.9957	55,900	0.004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林启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2.02	选举林上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099	99.9956	是

2.03	选举林上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099	99.9956	是
2.04	选举程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099	99.9956	是

3、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孟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3.03	选举张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4、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艺凝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4.02	选举李士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启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2.02	选举林上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7	99.3840				
2.03	选举林上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7	99.3840				
2.04	选举程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7	99.3840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孟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3.03	选举张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参会股东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不包括该股东投票数。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